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青岛市黄岛区社会福利中心食堂食材及 副食品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社会福利中心

代理机构：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600202502000457

日 期：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6</b>
<b>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	<b>12</b>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14</b>
1. 项目说明.....	14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19
<b>第五章 评标办法</b> .....	<b>24</b>
1. 相关要求.....	24
2. 评分标准.....	25
<b>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b> .....	<b>29</b>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9
2. 合格的投标人.....	29
3. 保密.....	3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0
5. 踏勘现场.....	30
6. 询问及答复.....	31
7. 偏离.....	31
8. 履约担保.....	3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10. 采购文件.....	31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12. 投标报价.....	34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4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5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5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17. 质疑.....	35
18. 投诉.....	36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7
<b>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b> .....	<b>38</b>
1. 开标程序.....	38
2. 开标.....	38
3. 评标委员会.....	38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0
5. 资格审查.....	41
6. 评标.....	41
7. 澄清有关问题.....	43
8. 定标.....	43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4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4
11. 废标.....	45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5
13. 违法违规情形.....	46
14. 违规处理.....	47
<b>第八章 纪律要求.....</b>	<b>48</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b>	<b>49</b>
1. 签订合同.....	49
2. 追加合同金额.....	50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0
4. 合同范本格式.....	50
<b>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57</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青岛市黄岛区社会福利中心食堂食材及副食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211000202502000457

项目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社会福利中心食堂食材及副食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360.00万元,其中第一包360.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360.00万元,其中第一包360.00万元;

采购需求: 青岛市黄岛区社会福利中心拟采购1家供货商,完成2026年度食堂食材及副食品定点配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承建本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第十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社会福利中心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珠光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532-89056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远路鲁光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401 室

联系方式：186614205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开建

电话：1866142058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社会福利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社会福利中心食堂食材及副食品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36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占比 66%，其他资金占比 34%，具体以实际拨付为准。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 24.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允许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定额收取 43600.00 元。
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

		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采购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成本、价格上涨等因素。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优惠率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p>在采购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1组， 其中：第1组，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执行《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最新规定。
29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每包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1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无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中标（成交）人须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提供与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内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包含签字、盖章（鲜章）的纸质标书（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格标（A4幅面）），不分正副本。</p> <p>2、经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p> <p>3、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p>

		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BE90C399-BE9E-432C-9DE3-27D595589B2B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须提供电子文档加盖电子印章。	是
3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须提供电子文档加盖电子印章。	是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须提供电子文档加盖电子印章。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须提供电子文档加盖电子印章。	是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须提供电子文档加盖电子印章。	是

7	政府采购投标人 信用承诺函	电子 文档	格式见附件，须提供电子文档加盖电子印章。	是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电子 文档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9	其他资质、资格 证明材料	电子 文档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否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技术要求

##### 2.1.1 需求一览表及质量要求

序号	内容	质量要求
1	蔬菜、水果：叶菜、根茎类、花菜类、瓜果、菌类等	产品必须选用无公害种植品种，农药残留符合国家 GB 2763-2021、GB 2763.1-2022 标准。水果需保证无虫、无杂质，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2	豆制品：豆腐类、豆泡类等	豆制品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需符合 GB/T 5009.5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3	肉类：畜肉类、禽肉类及其调理肉制	符合 GB 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

	品等	
4	水产类：鱼类、虾类、贝类等	<p>符合 GB/T 18108-2019 鲜海水鱼一级标准、GB/T27638-2011 活鱼运输技术规范、DB37/T1547-2010 淡水鱼运输技术规程等国家和行业标准。</p> <p>GB/T 30889-2014 冻虾标准。解冻后虾体呈鲜虾自然色泽、虾体不应有干耗、变色现象，带壳虾的甲壳有光泽；虾体完整，带壳虾甲壳不脱落；具有虾固有滋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虾体清洁、未混入任何外来杂质。</p> <p>其他海鲜需符合 GB10132-2005 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 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8-2005 盐渍鱼卫生标准、GB10144-2005 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等国家和行业标准。</p>
5	干货、调味品：木耳、八角、花椒、食用盐、酱油等	<p>必须是预包装产品且在保质期内，标签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之要求，产品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p> <p>调味品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GB2719—2018）、GB 271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GB 272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 271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2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SB/T 10371-2003 鸡精调味料、GB/T 317-2018 白砂糖、GB/T 1445-2018 绵白糖等国家和行业标准。</p>
6	蛋类	符合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标准，破损率低于 3%。需定期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7	副食品：罐头食品、方便面、火腿肠、乳制品等	符合 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
8	速冻食品：半成品油条、速冻馄饨、速冻水饺、速冻汤圆等	符合 GB 19295-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T 23786-2009 速冻饺子、GBT 23500-2009 元宵、SBT 10635-2011 速冻春卷、SBT 10412-2007 速冻面米食品等国家和行业标准。
9	成品生熟制品：酱、腌菜等	符合 GB10136-2005 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 271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7096-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菌及其制品、GB 2714-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腌菜等国家和行业标准。
10	米、面、粮、食用油：大米、面粉、杂粮、芝麻油、花生油、玉米油、大豆油等	符合 GB/T 1354 大米、GB/T1355 小麦粉、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T 8233 芝麻油、GB/T 19111-2017 玉米油、GB/T 1534 花生油等国家和行业标准。需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齐全，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明确产地、批次。

◆投标人投标时需供上述表格里十大类产品中的每大类产品里面 1-2 种产品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检测合格报告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猪肉产品和鸡肉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彩色扫描件。

★2.1.2 采购标准：

食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质量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每批次必须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

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确保配送原料可追溯、票证齐全，手续完备。

①生鲜肉、冻肉、水产品：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

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必须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

2) 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是指定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3)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送货时，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②蔬菜、水果（无公害及以上标准）：

1)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由于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向采购人申请调换同类别品种；

2) 色泽：各种果蔬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 气味：多数果蔬具有自有的芳香、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 口感：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果蔬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 形态：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果蔬，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③副食品、调料、乳制品、饮料：

1)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的优惠率供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3) 所提供的点心类食品均应为已制成品，可直接食用（面、粉类除外）。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塑化剂及反式脂肪酸，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4) 所有食品、饮料及乳制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严禁使用无品牌非正规产品。

5) 调料类产品以采购方所提品牌需求购买，不得提供伪劣产品。

#### ④干货、豆制品：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豆制品类：需符合豆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必须是正规安全的厂家生产，因豆制品类保质期短，尽量保证供应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豆制品。

#### ⑤米、面、粮、食用油：

1) 大米：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齐全，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明确产地、批次。

2) 面粉：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齐全，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明确产地、批次。

3) 粮：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齐全，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明确产地、批次。

4) 食用油：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齐全，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明确产地、批次，国家食用油二级及以上标准。

#### ⑥蛋类

1) 蛋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蛋壳清洁完整，色泽正常，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霉斑，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以上食品若采购人有其他实际需求的，按照所采购的物品大类，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的货物，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和质量标等所有标准，以及履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2.1.3 价格审核：

副食品、蔬菜、水产品、水果等日常价格核定以不高于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 (<http://www.cncyms.cn/>) 中间价数据。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未公示的产品要低于黄岛区本地大型商超（利群网商、利群门店等）的销售价格，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投标人在上述价格基础上提报优惠率。

#### 2.1.4 服务要求：

2.1.4.1 投标人应及时、准确保障所需物资，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食堂食材配送实行每日配送制，周六、日及节假日隔日送货，务必于约定时间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

2.1.4.2 采购人如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投标人务必按需准时送达，不得推诿延误。

2.1.4.3 投标人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以确保物资准时供应。

2.1.4.4 如因春节市场休市等因素短期内无法保障每天配送时，投标人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并病句采购人的需求，双方临时商定配送时间及方式。

2.1.4.5 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保险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他车辆替换，并及时联系采购人登记供货车辆及人员信息。夏季应使用冷藏车辆配送肉类、冻货。

2.1.4.6 供货车辆及人员要固定，各项信息需提前备案，车辆需定期进行消杀，送货人员需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未发犯罪记录，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据实结算，货物送达且验收合格后，投标人于次月 7 日前将填制完整的采购结算凭证及发票交由采购结算人员，由采购人核实无误后，进行结算流程。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资金（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因财政拨付或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由于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付款时间的，本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双方另行约定。

3.4 验收

到货后，采购人应当及时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按照订购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双方确认登记，并由中标人开具送货单；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调整更换，采购人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无法在 8 小时内验

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投标人负责物资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等费用)。

3.4.1 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4.2 商品内在质量由投标人负责，但采购人对商品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投标人同意采购人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

3.4.3 采购人可对投标人提供的商品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投标人承担。

3.4.4 采购人在商品销售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

3.4.5 由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检验后合格的，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采购人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和检验报告单，并以凭证金额向投标人结算。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 24.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3.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发生，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下月初应由中标人补足。

3.5.3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3.6 考核管理

3.6.1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按标准进行考核管理。

3.6.2 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当月服务费作为赔偿，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采购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中标人索赔：

(1) 中标人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2) 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

(3) 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4) 中标人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业务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有不法利益往来的。

3.6.3 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管理，考核按月进行，如当月得分低于 80 分，每低 1 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作为惩罚（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下月初应由中标人补足）。

如当月出现得分低于 60 分的情况，除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外，给予警告和整改提醒，如后续服务期间再次出现得分低于 60 分的情况，采购人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当月服务费作为赔偿，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采购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中标人索赔。其他条款另行商定。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三、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p> <p>1. 符合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企业划型标准，方可享受相关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执行的下述扶持政策：</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p>

		<p>策；</p> <p>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p>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文件要求。</p> <p>备注：投标人（投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中标（成交）人（投标人）的证明资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同公示。投标人（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要求。</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招标（采购、磋商、谈判）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p> <p>备注：符合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应按照招标（采购、磋商、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中标（成交）人（投标人）的证明资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同公示。</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4	其他	<p>除招标（采购、磋商、谈判）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无效。</p>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采购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高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企业业绩	9	投标人近3年以来(自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p>承揽的同类项目，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2	<p>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对标有“◆”的要求，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3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1分，出现4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不得分。</p>
	对项目的总理解	6	<p>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内容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p> <p>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部分内容统筹规划、有一定认识的，内容基本完善但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p> <p>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服务方案	2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投入情况、服务响应机制、产品的配送运输方式、产品的存储方式、后期运维支持等），对本项目需求有清晰的认知，服务内容描述完善详细，逻辑性强，符合项目需求，得25分；</p> <p>对本项目需求有一定认知，服务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描述基本完整，逻辑性可行但不能完全体现项目核心需求的，得17分；</p> <p>对本项目需求认知不清晰，服务内容粗略且不能体现项目核心需求的，得9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工作流程及计划	6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进行综合评分：</p> <p>①要求工作目标清晰；②工作流程清晰科学；③工作计划详细，时间安排清晰科学。</p> <p>上述3项因素内容每欠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配送情况	8	<p>投标人对拟配送产品情况（包括食材的品牌、新鲜程度、卫生状况、食品安全、规格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完善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有效可行，得8分；</p> <p>内容较详细，食品安全有保障基本可行，得5分；</p> <p>内容较简单，针对以上内容缺漏项较多，得3分。</p>

			未提供不得分。
	卫生防护措施	8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投标人对项目具有整体的卫生防护措施，根据规划内容详尽程度评审：内容详细的得 8 分； 投标人对项目具有整体的卫生防护措施不够具体的得 5 分； 内容较简单，针对以上内容缺漏项较多，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监督与管理	8	针对本次项目能够建立内部考核制度方案，有详细完善的考核制度和科学合理的奖惩措施，并且制定内容完善、全面的监管措施，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对岗位进行检查、抽查，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8 分； 建立内部考核制度方案，考核制度和合理的奖惩措施部分缺乏可操作性，监管措施未尽详尽，不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 考核制度方案、监管措施粗糙，有重大漏项，缺乏可实施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措施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且不限于食品安全、临时加送、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等事件，并有针对性的各项应急处理措施，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完整，应急处理措施可行，得 8 分；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较为完整，应急处理措施较为可行，得 5 分；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基本满足项目应急需要，应急处理措施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采购文件

###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1.3.3 声明函(见附件)；

11.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

11.3.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1.3.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1.3.7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11.3.8 食品经营许可证；

11.3.9 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部分

- 11.4.1 投标函(见附件)；
-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11.4.3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11.4.4 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若有)；
- 11.4.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若有)；
- 11.4.7 投标人荣誉 (获奖) 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若有)；
- 11.4.8 投标人荣誉 (获奖) 证明材料 (若有)；
- 11.4.9 商务响应表；
- 11.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 11.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
- 11.4.12 监狱企业的证明 (若有)；
- 11.4.13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若有)。

#### 11.5 技术部分

- 11.5.1 车辆投入情况；
- 11.5.2 仓储能力；
- 11.5.3 人员投入情况；
- 11.5.4 对项目的总理解；
- 11.5.5 工作流程及计划；
- 11.5.6 服务方案；
- 11.5.7 配送情况；
- 11.5.8 卫生防护措施；
- 11.5.9 服务监督与管理；
- 11.5.10 应急处理措施；
- 11.5.11 服务承诺；
- 11.5.12 服务响应表；
- 11.5.13 项目实施人员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一览表；
- 11.5.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

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

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范本格式（供参考）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

测报告)：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本项目据实结算，货物送达且验收合格后，投标人于次月7日前将填制完整的采购结算凭证及发票交由采购结算人员，由采购人核实无误后，进行结算流程。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资金（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因财政拨付或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由于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付款时间的，本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双方另行约定。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

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8、乙方每月需给甲方提供给发放报酬的证明材料，一旦乙方有未足额、及时地为专职网格员发放报酬的情况，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若无特殊情况，发现1次(含)限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E90C399-BEEE-432C-9DE3-27D595589B2B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BE90C399-BEEE-432C-9DE3-27D595589B2B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3、声明函(见附件)；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
-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7、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 8、食品经营许可证；
- 9、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_\_\_\_\_）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我公司若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按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看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当场次成交资格及以后3个月至1年投标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等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

###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3、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4、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5、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若有）；
- 6、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7、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9、商务响应表；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2、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3、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附件3:

##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优惠率 (%)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      包

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车辆投入情况；
- 2、仓储能力；
- 3、人员投入情况；
- 4、对项目的总理解；
- 5、工作流程及计划；
- 6、服务方案；
- 7、配送情况；
- 8、卫生防护措施；
- 9、服务监督与管理；
- 10、应急处理措施；
- 11、服务承诺；
- 12、服务响应表；
- 13、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4、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

##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 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 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企业关联性审查	与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投标人）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等关系情形，如有投标无效。
2.3.1	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3.2		所有带★技术/服务条款
2.4	投标报价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6.1	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6.2		所有带★商务要求条款
2.7	对采购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8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9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10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	其他 4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录1

##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b>			
<b>1</b>	<b>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b>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须提供电子文档加盖电子印章。
1.3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须提供电子文档加盖电子印章。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格式见附件，须提供电子文档加盖电子印章。
1.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格式见附件，须提供电子文档加盖电子印章。
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格式见附件，须提供电子文档加盖电子印章。
1.7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格式见附件，须提供电子文档加盖电子印章。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合格制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1.9	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b>2</b>	<b>符合性审查 [- -]</b>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企业关联性审查	合格制	与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投标人）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等关系情形，如有投标无效。
<b>2.3</b>	<b>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b>		
2.3.1	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3.2	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所有带★技术/服务条款
2.4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5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b>2.6</b>	<b>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b>		
2.6.1	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6.2	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所有带★商务要求条款
2.7	对采购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8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9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10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	其他4	合格制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b>3</b>	<b>商务部分 [19.00]</b>		

##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高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10。
3.2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9.00	
4	<b>技术部分 [81.00]（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b>		
4.1	响应情况	12.00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对标有“◆”的要求，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3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1分，出现4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不得分。
4.2	对项目的总理解	6.0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内容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部分内容统筹规划、有一定认识的，内容基本完善但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4.3	服务方案	25.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投入情况、服务响应机制、产品的配送运输方式、产品的存储方式、后期运维支持等），对本项目需求有清晰的认知，服务内容描述完善详细，逻辑性强，符合项目需求，得25分； 对本项目需求有一定认知，服务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描述基本完整，逻辑性可行但不能完全体现项目核心需求的，得17分； 对本项目需求认知不清晰，服务内容粗略且不能体现项目核心需求的，得9分； 未提供不得分。
4.4	工作流程及计划	6.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①要求工作目标清晰；②工作流程清晰科学；③工作计划详细，时间安排清晰科学。 上述3项因素内容每欠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4.5	配送情况	8.00	投标人对拟配送产品情况（包括食材的品牌、新鲜程度、卫生状况、食品安全、规格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完善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有效可行，得8分； 内容较详细，食品安全有保障基本可行，得5分； 内容较简单，针对以上内容缺漏项较多，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4.6	卫生防护措施	8.0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投标人对项目具有整体的卫生防护措施，根据规划内容详尽程度评审：内容详细的得8分；投标人对项目具有整体的卫生防护措施不够具体的得5分；内容较简单，针对以上内容缺漏项较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4.7	服务监督与管理	8.00	针对本次项目能够建立内部考核制度方案，有详细完善的考核制度和科学合理的奖惩措施，并且制定内容完善、全面的监管措施，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对岗位进行检查、抽查，以保障项目实施，得8分；建立内部考核制度方案，考核制度和合理的奖惩措施部分缺乏可操作性，监管措施未尽详尽，不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考核制度方案、监管措施粗糙，有重大漏项，缺乏可实施性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4.8	应急处理措施	8.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且不限于食品安全、临时加送、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等事件，并有针对性的各项应急处理措施，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完整，应急处理措施可行，得8分；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较为完整，应急处理措施较为可行，得5分；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基本满足项目应急需要，应急处理措施一般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600000

专家个数 :4

投标人报价方式 :优惠率( < 1的小数 )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社会福利中心食堂食材及副食品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文件